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7/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17-2018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乎稅務寬免的下列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a)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個課稅年度增至 20 個課稅年度；
 - (b) 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 (c)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
 - (d) 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3,000 元增至 37,500 元；
 - (e) 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6,000 元增至 75,000 元；及
 - (f) 扣減 2016/17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沒有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但政府當局就 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2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535-1/5/0(17-18)(C))，以了解進一步的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實施政府就 2017-2018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乎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的條文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3. 根據第 112 章第 26E(1)條，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憑藉第 112 章第 26E(4)(c)條，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合共為 15 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

4.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26E 條，藉以實施在 2017-18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將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 15 個課稅年度延長至 20 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0,000 萬元¹。

擴闊薪俸稅的邊際稅階

5. 第 112 章附表 2 訂明納稅人須就每個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繳納薪俸稅的稅率。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附表 2，藉以實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擴闊 2017/1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的薪俸稅邊際稅階，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²。

¹ 財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發表的 2017-18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1(d)段。

²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1(a)段。

增加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6. 第 112 章第 12(1)(e)及 12(6)條訂明，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時，須從該人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在該課稅年度內支付的個人進修開支款額的款額，可扣除的款額不得超過於第 112 章附表 3A 內就該年度而指明的款額。

7.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附表 3A，以實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調高 2017/1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的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除額，由 80,000 元增至 100,000 元³。

增加各項免稅額

8. 第 112 章第 5 部訂明應繳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人須獲給予的免稅額，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給予該等免稅額，而第 112 章附表 4 則載列相關免稅額的訂明款額或百分率。

9.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附表 4，藉以實施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把根據第 112 章第 30B 條給予的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 33,000 元增至 37,500 元；以及把根據第 112 章第 31A 條給予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 66,000 元增至 75,000 元。上述兩項調整將適用於 2017/18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⁴。

一次過扣減 2016/17 課稅年度的稅款

10. 財政預算案亦建議一次過扣減 2016/17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⁵。條例草案第 5 及 9 條旨在於第 112 章中，分別加入新訂第 99 條及新訂附表 40，以實施有關建議。

過渡條文

11. 條例草案第 4 及 9 條旨在於第 112 章中，分別加入新訂第 89(18)條及新訂附表 39，就關乎 2017/18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稅項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

³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1(e)段。

⁴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1(b)及(c)段。

⁵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60(a)及(b)段。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載，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諮詢。不過，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若議員同意，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7 年 3 月 20 日